

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中介服务分类：工程咨询

二、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三、设立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 号）

四、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范围：各类企业在云浮市投资建设《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按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办理项目核准手续。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进行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中介服务内容：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核准机关的委托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对项目申请报告中的项目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包括：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市外商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情况。

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性质采用自主选择、公开选择（招标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中介服务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组建工作团队—组织评估—项目分析—编写报告—修改完善报告—提交成果。

中介服务结果名称：评估报告。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服务时限要求：按照审批、核准部门委托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价格管理方式：市场调节价，由委托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

五、监督电话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0766-8810486。